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M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3)

(1)復牌指引； (2)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 (3)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告乃由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第17.26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公告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及(2)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及

(d)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須滿足所有復牌指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方可獲准恢復其證券買賣。為達致此目的，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為協助本公司，聯交所列出了復牌指引並可於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時對該指引進行修改或補充。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復牌指引，以及以聯交所信納之方式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一日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會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開展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9.14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及相關GEM上市規則，並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本集團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進展，概述如下：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訂

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工作仍在進行中。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期解決尚未解決的審計事宜，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年報的日期及／或(ii)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i)於香港從事爵士舞及芭蕾舞以及流行音樂舞蹈學院業務；(ii)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幼稚園及學前機構；(iii)在香港提供吞嚥及言語治療；及(iv)在香港提供攝影服務。儘管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仍照常進行。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林智深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因此，於委任林先生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05A、5.28、5.34及5.36A條。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履行復牌指引以及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DM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家樂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家樂先生、秦志昂先生及秦綦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楊少寬女士及孫邦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炳旋博士、石成初先生及林智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dm.hk登載。